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年9月3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蕭婉嫦議員，BBS，JP

副主席：陸勁光議員

委員：尹才榜議員，MH

潘志文議員

張仁康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2時40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陳榮濂議員，JP

李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潘國華議員

秘書：王偉雄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古潔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缺席者：王惠貞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尤其是社會福利署黃國進先生，他代替已調職的林靜華女士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秘書表示有一項修訂，第二十四段第三行“批出總額為547,021元”應為“批出總額為557,021元”。有關會議記錄作出修訂後，各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有關社區褓母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21/10號)

3. 李蓮議員介紹文件。

4. 社會福利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表示社區褓母計劃(下簡稱計劃)是一個在2008年4月開展的試驗計劃，將於2010年年底對計劃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以決定計劃是否應在2011年3月後繼續推行。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參與計劃的機構/團體和使用者的歡迎。計劃為社區褓母提供義工津貼，現時為每小時港幣18至22元。社署在今年底檢討計劃的推行情況時，會一併就計劃的各項細節，包括社區保姆的津貼安排，作出研究。黃先生表示已將議員的意見向總部反映，及會密切留意於本年底前進行的檢討結果，並會向本委員會報告計劃的未來路向及安排。

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

資助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九龍城區議會/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有長期合作關係的區內團體申請於2010/11年度舉辦社區參與活動(II) (社建會文件第22/10號)

5. 主席表示如各委員跟撥款文件中的申請機構/供應商有聯繫，請在討論該機構的撥款申請時，向委員會作出申報，方便作出記錄及以示公允。

6. 委員就下列項目申報利益：

委員	附錄編號	申請機構/組織名稱
蕭婉嫦委員	1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潘國華委員	1	九龍城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莫嘉嫻委員	6	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尹才榜委員	6	龍塘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潘志文委員	7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潘國華委員	7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楊永杰委員	7	土瓜灣分區委員會委員(合辦機構)
李蓮委員	11	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副主席

7. 主席表示第二輪申請共收到11份活動申請，而有關的撥款建議已於文件中列出，請各委員參閱及考慮。最終，委員通過11項申請，批出總額為741,893元。委員對其中幾項申請有以下建議，附錄二之申請再以傳閱方式向區議會申請批准時需補充在電台廣播的時間；附錄三的中式掛曆應早日印製，並於11月派發。至於附錄六之申請，當中只資助海報400張、參加券

240張，故資助金額為37,070元；附錄十之申請，委員經討論後議決按區議會保險費的撥款規定上限資助3,000元。

其他事項

探訪九龍城區內私營安老院舍及九龍醫院

8. 秘書介紹此項活動為社建會年度活動，預算費用為78,000元。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活動申請金額。由於活動之申請金額超過50,000元，需再向區議會申請通過撥款。

區議會撥款申請由三輪改為兩輪

9. 秘書表示九龍城區議會撥款申請由一年兩輪增加至三輪的安排已經實行了兩年，秘書處在檢討後建議明年恢復一年兩輪申請的做法。經討論後，委員通過秘書處建議。

更改盤菜宴活動

10. 秘書表示有團體原先獲批舉辦盤菜宴，但考慮到食物衛生問題而決定將活動改為旅行。經討論後，委員認為盤菜宴活動性質與茶聚相近，所以應依從上次會議通過旅行活動與茶聚活動一經批核，兩者不可互調更改的議決，因此申請不獲批准。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下次會議將於2010年12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此外別無其他議事，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12. 本會議記錄於2010年12月2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年11月